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112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

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 日原民教字第 1110062736 號函頒

壹、計畫依據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8 條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一、落實族語家庭化、社區化及部落化，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及營造族語生活環境。

二、獎勵個人、家庭、社會團體及政府機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(一)行政院所屬部、會、處、署

(二)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肆、獎勵項目、名額及獎金：

一、終身貢獻獎一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六萬元。

二、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

(一)原住民族語言家庭三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言幼兒三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二萬元。

(三)原住民族語言保母三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二萬元。

三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
(一)個人獎項：

- 1.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一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二萬元。
- 2.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一名，頒發獎金二萬元。
- 3.原住民族語老師一名，頒發獎金二萬元。
- 4.推動族語公務人員三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二萬元。

(二)團體獎項：

- 1.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一族：頒發獎金五萬元。
- 2.推動族語機關二所，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。
- 3.推動族語團體三組，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。

伍、申請薦送方式：

一、本計畫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傳習師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幼兒等獎項之申請、審查原則及方式，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。其餘獎項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終身貢獻獎、原住民族語言家庭：由個人自薦或由機關、學校或團體推薦。
- (二)原住民族語老師及推動族語公務人員：由機關或學校推薦。
- (三)推動族語團體獎：由法人或團體自薦。
- (四)推動族語機關獎：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自薦。

二、各獎項應於 **111年12月20日(星期二)**前，將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本會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、評選程序：

一、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

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、專家、學者遴派(聘)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二、本會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本獎勵各獎項審查會議。

三、本會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四、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
五、審查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核定後公告。

柒、獎勵措施：本計畫獎勵方式為以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、獎狀及獎座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請依公告期程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送審資料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(不含佐證資料)；影印文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 4×6 格式，並加註照片說明。相關表單可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apc.gov.tw> 下載。

三、推薦時請深入基層、廣泛推薦，使真正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與推動之團體及人士，均能被發掘表揚，並請瞭解被推薦者過去經歷，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。

四、獲獎之團體或個人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，如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、身分不符規定、提供不實資料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

令情形者，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。

五、推薦本會之資料，請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(封面請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)，服務電話：(02)89953140(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)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112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  
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資料；當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本會因辦理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  
  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本會辦理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機關團體名稱(個人免填)：

立同意書人(代表人)：

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團體統一編號)：

戶籍(登記)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  
**【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—推動族語團體】自薦表**

團體名稱		設立登記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： 登記地址： 統一編號：	團體類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團體
負責人		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：		
			電話：	傳真：	
			手機：		
			E-mail：		
團體簡介	(簡述團體組織簡介，含成立宗旨與任務、人力資源及運作現況、服務項目、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現況等，並以「8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)				
族語類受獎紀錄	(請註明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，並提供佐證資料。)				
具體事蹟特殊貢獻	(「8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貢獻，除具體條列事蹟外，得以實際案例撰提，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。)	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薦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期(年)納稅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 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 7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6 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，如佐證資料非紙本(如光碟)，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。				



**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**  
**【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—推動族語機關】自薦表**

機關名稱		代表人		聯絡人	
代表人 職章(印)		聯絡 方式	通訊地址：		
			電話：	傳真：	
			手機：		
			E-mail：		
機關 簡介	(簡述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組織、人力資源及運作現況等，並以「8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)				
族語類 受獎紀錄	(請註明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，並提供佐證資料。)				
具體事蹟 特殊貢獻	(「8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貢獻，除具體條列事蹟外，得以實際案例撰提，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。)				
應備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薦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 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 7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6 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，如佐證資料非紙本(如光碟)，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。				